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團體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海學課字第 0980007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110001073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輔導學生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學生團體提高活動品質，增進團體榮譽，促進學生團體間的交流與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每年均應參加評選。

第四條 評選項目包括組織運作及資源管理等共通性項目、社團活動績效及平時表現等三項。評選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實施方式。

第五條 評選委員應由課指組延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並具相關經驗專長之師生共同組成。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指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